

证券代码：831606

证券简称：方硕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 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本公司发行股票33,000.00万股，每股1元，合并对价为330,000,000.00元，合并日取得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含专项储备）为299,323,825.93元，差额30,676,174.07元。根据规定，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在处理上述事项时，未关注到合并日的资本公积为9,319,808.84元，不足冲减，未对不足冲减部分调整留存收益，导致2022年度报告中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列报金额错误。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并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78,578,951.88	0	578,578,951.88	0.00%
负债合计	282,069,517.44	0	282,069,517.44	0.00%
资本公积	64,649,259.95	20,826,365.23	85,475,625.18	32.21%
未分配利润	-127,971,819.10	-20,826,365.23	-148,798,184.33	-1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509,434.44	0	296,509,434.44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509,434.44	0	296,509,434.4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0.95%	0.00%	0.9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05.85%	0.00%	105.85%	-
营业收入	156,297,151.88	0	156,297,151.88	0.00%
净利润	3,734,899.82	0	3,734,899.82	0.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4,899.82	0	3,734,899.82	0.00%

(扣非前)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扣非后)	-3,966,541.06	0	-3,966,541.06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	0.00	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